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科技〔2024〕302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福建省第九批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（创业人才项目）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，以人才引领创新型省份建设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，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福建省第九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（创业人才项目）（以下简称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创业人才项目）遴选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引进方向和对象

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重点引进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。重视引进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，加大海外人才发现和引进力度；继续向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、山区地市（三明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）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适当倾斜，优先支持其引进高层次人才。

本批创业人才项目计划遴选40名左右。人选好中选优，确

保质量，宁缺毋滥。

二、人选资格条件

申报人应为能够引领和带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的高层次创业人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（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品行端正；

2.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来福建且创业，已在我省工商注册登记；或者尚未全职来福建工作；

3. 创办的企业拥有国际、国内领先技术成果，其技术成果能够填补省内空白，具有市场潜力并能进行产业化生产；

4. 有海外、省外创业经验；或者曾在国际、国内知名企业、金融机构担任过中高级管理职务，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；或者曾在海外、省外高校、科研机构担任中层以上职务；

5. 拥有项目研发、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，自有资金（含技术入股）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总投资的 30%以上；

6. 拥有一支技术研发、生产管理、市场开拓等领域人才组成的创业团队；

7. 来福建后须全职在福建工作。

海外（境外）、省外知名高校应届的毕业生、博士后申报时不受任职（工作）经历和职务要求限制。对业绩特别突出或急需紧缺人才，可适当放宽年龄、职务、来福建时间等要求，由用人单位出具破格申请报告，详细说明破格条件及理由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人应选择以下三种类型之一申报:

1. 国内(境内)引进个人。申报人在符合人选资格条件基础上,来福建前须在省外有1年(含)以上工作经历。

2. 海外(境外)引进个人。申报人在符合人选资格条件基础上,来福建前须在境外(含港澳台)工作3年(含)以上(含博士后;不含公派留学、访问学者、单位派遣),不足3年的可申报国内(境内)引进人才。来福建之前已在外省落地的,应申报国内(境内)引进个人。

3. 引进团队。团队应包含1名带头人和2名(含)以上核心人员。除带头人应符合人选资格条件外,须至少有2名成员符合上述任职经历、职务要求和来福建时间要求(团队成员均在40岁及以下的青年人才不受任职经历和职务要求限制);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合理,可稳定合作3年以上、每年在企时间原则上不少于9个月,具有明确的主攻方向和研究开发目标。

(二) 支持待引进人才申报。申报人目前尚未全职来福建,但已与相关地方或部门达成来福建创业意向的,可按待引进人才形式申报。待引进人才入选后,原则上须在入选之日起6个月内在福建省内注册企业、正式落地。

(三) 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其他子项目。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。境外公司、省外总部在职人员派驻福建分部任职或聘用的,不可申报本项目。

四、省级人才支持政策和待遇

给予团队 300 万元、海外（境外）引进个人 200 万元、国内（境内）引进个人 100 万元补助。补助资金 50%用于科技创新、创业启动、购买科研设备等，50%用于改善个人或团队生活条件；入选后拨付一半补助资金，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另一半补助资金。补助资金按照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根据《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暂行办法》《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和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入选人才可享受相应工作生活等方面支持政策。

待引进人才正式落地后享受上述支持政策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项目采取线下申报方式，具体如下：

1. 申报人填写申报材料；
2. 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核实申报材料；
3. 各设区市（平潭）工信部门复核、汇总申报材料；
4. 省工信厅开展人选资格审查、综合评审、实地考察；
5. 提请研究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1. 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书。
2. 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①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（境外证书须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位认证，认证证书最迟在实地考察结束前提供）；②身份证、护照或台胞证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；③聘用合同或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其中外文合同须提供中外

文对照；合同条款中须含年度在福建工作或服务的时间）；④海外（境外）、省外创办企业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权结构材料等）或任职证明材料；⑤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文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等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；⑥主持（参与）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；⑦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；⑧出入境和在福建工作时间证明（含到福建后第一次缴交的完税或社保证明，以及申报前6个月在福建的完税证明或社保证明）；⑨公司章程、商业计划书、上年度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，以及自有资金（含技术入股）或风险投资占投资额的比例证明；⑩其它个人信息表和证明材料（待引进人才另需提供申报单位出具的来福建创业或工作意向协议等）。

如申报人有部分材料无法及时提供，可由申报单位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后“容缺申报”；所缺材料除特别规定外，应于综合评审结束前提供，逾期未提供视为不符合资格条件。

申报单位应将申报书（需加盖公章）、证明材料（一律A4纸复印，需编写目录，注明页码，按清单要求排序）一式1份，装订成册，连同《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》等一并报送所在地工信部门。报送材料时，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（pdf和word版各一份，以“所在单位+申报人姓名”命名）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1. 请各市、县（区）工信部门加强协调服务和过程监督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。

2. 申报人应认真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无特殊情况不可空项、

漏项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要对照通知要求认真核实、严格把关，特别是对申报人提交的附件材料真实性进行逐一审核确认。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用人单位及个人一律不得申报、推荐。

3. 各设区市（平潭）工信部门报送申报文件须通过机要交换或专人取送，不得使用互联网、手机、微信等传输相关工作信息。

4. 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—7 月 31 日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苏爱琴

联系电话：0591—87832941、0591-87833034

邮寄地址：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省政府大院 8 号楼省工信厅科技处 339 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第九批引才“百人计划”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书（引进个人）
2. 福建省第九批引才“百人计划”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书（引进团队）
3. 福建省第九批引才“百人计划”创业人才项目人选信息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